

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成防办发〔2020〕19号

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成都市防空地下室应建面积 计算标准》的通知

成都天府新区、成都东部新区、成都高新区、各区（市）县人防办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中央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优化管理方式，提升审批效能，推动我市人防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地服务于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，现将《成都市防空地下室应建面积计算标准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2020年9月21日



成都市防空地下室应建面积计算标准

按照突出重点、公开透明、简便可行的原则，经国家人防办批复（国人防〔2019〕70号）同意，我市防空地下室应建面积计算标准如下：

一、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，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生产性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，根据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和地上建筑面积，按比例确定防空地下室应建面积。

（一）居住用地项目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项目、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项目、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项目，按地上建筑面积的10%配建；

（二）工业用地项目、物流仓储用地项目按地上建筑面积的5%配建；

（三）公用设施用地项目、绿地与广场用地项目按地上建筑面积的2%配建；

（四）其他类用地项目，根据地上建筑物相应功能对应的用地配建比例进行配建。

具体建设用地分类及对应配建标准见附表。

二、土地出让方案或规划条件中已明确人防指标要求的，按照确定的人防指标要求执行。

三、防空地下室应建或可建面积在20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下的新建民用建筑以及单独修建的公共厕所、垃圾站（房）、水泵

房、消防站、变配电房（站）、开闭所、区域机房等公益建筑可申请易地建设，按相关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。

四、绿地与广场用地、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项目，当防空地下室应建面积大于 2000 平方米时，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；当防空地下室应建面积不足 2000 平方米（含），且地下空间开发面积大于 2000 平方米时，应按相关规定兼顾人民防空需要。

五、建设项目规划建设条件中，已明确与相邻地下空间工程连通要求的，连通道应符合人防规范及相关设防要求，连通道面积可计入人防建设面积。

六、本标准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本标准执行前已取得人防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按原审查意见执行。

附件：《成都市防空地下室应建面积计算规则表》

附件

成都市防空地下室应建面积计算规则表

类别代码	类别名称	内容	人防配建标准
R	居住用地	住宅和相应服务设施的用地	按地上建筑面积 10%
A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	行政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等机构和设施的用地,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服务设施用地	按地上建筑面积 10%
B	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	商业、商务、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,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服务设施用地	按地上建筑面积 10%
M	工业用地	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、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用地,包括专用铁路、码头和附属道路、停车场等用地,不包括露天矿用地	按地上非生产性 建筑建筑面积 5%
W	物流仓储用地	物资储备、中转、配送等用地,包括附属道路、停车场以及货运公司车队的站场等用地	按地上建筑面积 5%
S	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	城市道路、交通设施等用地,不包括居住用地、工业用地等内部的道路、停车场等用地	按地上建筑面积 10%
U	公用设施用地	供应、环境、安全等设施用地	按地上建筑面积 2%
G	绿地与广场用地	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等公共开放空间用地	按地上建筑面积 2%

注：1.表中所列用地性质分类及代码均采用《成都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7）》

中城市建设用地分类和代号标准。

2.其他类用地项目，根据地上建筑物相应功能对应的用地配建比例进行配建。

3.表中所述“地上建筑面积”均为地上计容建筑面积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0年9月22日印发
